

戶籍法令暨便民措施宣導



龜山戶政

第二季
季刊

法令宣導

當事人死亡不得再為委託（任）辦理各項業務，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提供不實資料者，涉及違反戶籍法第76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9,000元以下罰鍰。

多元付費更便利

來戶政事務所申請書證謄本也可以使用悠遊卡（含桃園市民卡聯名悠遊卡）付費唷！



線上預約



本所開放出生登記、結婚登記、姓名變更登記、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、申請戶籍謄本、申請印鑑登記與證明、申請自然人憑證等35項戶政業務線上預約，預約時間自上午08:30至11:00、下午13:00至16:00，**每半小時開放一組預約名額**，讓您在預約時間到所，免去現場排隊等候之苦！

詳情及預約網址→



人口清查專案

本所民國110年3月1日至4月30日辦理清查「九十歲以上未滿百歲最近一年未使用全民健康保險所稱健保卡者」，敬請民眾配合戶政人員辦理人口清查作業，以落實戶籍登記，維護國民權益。

社福小叮嚀

發現疑似兒童保護、老人虐待、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個案，應盡速以113全國保護專線通報或洽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03-3322111)。

暫停服務公告

- 110/4/3及6/12暫停週六延時服務
- 110/4/2-5及6/12-14暫停受理假日預約結婚登記

發行人 林郁亭
發行機關 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
官方網站

<http://www.guishan-hro.tycg.gov.tw>
designed by freepik.com

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99號
電話：(03)320-1922
傳真：(03)350-9710
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00-17:00
早鳥服務：週一至週五 07:30-08:00
延時服務：每週六 09:00-12:00(連假除外)

資訊便利通



粉絲頁

官方網站



原住民身分法條文修正公告



立法院於109年12月31日三讀通過「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特別針對「父母未及取得原住民身分而死亡」，提供死亡者子女補救措施。

原民會指出，在原住民身分法實施前，族人與非原住民通婚、被收養的話，可能會被迫喪失身分；在原住民身分法實施後，雖已允許其申請回復身分，但若在申請回復身分前過世，其子女即無法取得原民身分；立法院此次修法後，此類狀況當事人將可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。(類似案例請參考圖示一)

原民會另指出，若是當事人的父母有一方是原住民，但當事人沒有改姓或是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，在未依法取得原民身分前就過世，其子女也無法取得原民身分；立法院本次修法後，針對此類狀況當事人的子女特別再提供補救措施：只要在修法後2年內，申請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，就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。(類似案例請參考圖示二)

原民會又指出，過去族人辦理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的申請登記，都必須回到戶籍所在地的戶政事務所辦理，但是這次修法放寬限制，便利族人申辦，未來將可以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。

原民會最後表示，立法院本次修法針對部分案件設有2年申請期限，呼籲具備原住民族血緣並認同原住民族文化的族人朋友，務必把握時間提出向戶政機關申請，該會也將與各地戶政機關合作強化後續宣導措施。

資料來源：原住民族委員會新聞稿



▲參考圖示一連結



▲參考圖示二連結



▲原民會官網連結



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